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
税务 2024 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5-05/ YCZH-2025-00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4
二、采购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递交	18
五、磋商与评审	18
六、成交和合同	21
七、询问和质疑	22
八、其他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
1 项目概述	68
2 投标/响应要求	69
3 项目需求	70
4 人员要求	73
5 管理实施要求	73
6 保密要求	73
7 知识转移要求	73
8 风险管控要求	73
10 其他要求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电子邮箱）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SWJ-2025-05/ YCZH-2025-005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4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4 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4〕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及宁财（采）发财库〔2020〕545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文件领取登记表，将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enghengyc@163.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一律不予接受。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中世 e 招（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世 e 招（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 110 号金钻名座财富中心 20 层）

六、公告期限

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424 号

联系方式：俞女士 0951-50176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与庆祥街口百盛王朝 14 楼

联系方式: 15595517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峰 冶晓虎

电 话: 155955179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 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u>
		项目编号: <u>NXSWJ-2025-05/ YCZH-2025-005</u>
		项目预算: <u>24 万元</u>
		最高限价: <u>24 万元</u>
2	采购需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u> 地址: <u>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424 号</u> 电话: <u>0951-5017615</u> 联系人: <u>俞女士</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与庆祥街口百盛王朝 14 楼</u> 电话: <u>15595517905</u> 联系人: <u>贾峰 冶晓虎</u> 邮箱: <u>zhenghengyc@163.com</u>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 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 否 ☐ 是 [本项目属于①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 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②政府购买服务项 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在中国境内 (指关境内) 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无。</u>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接受 (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标准, 本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 无 ☐ 有 产品名称: 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磋商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14	信息发布媒体	(1) <u>中国政府采购网</u> (www.ccgp.gov.cn) (2)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官网</u>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5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方式：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21日每天上午09:00 至 12:00，下午14:00 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填写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并发送至指定邮箱。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附件中的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将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加盖公章发送至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zhenghengyc@163.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将发送至各供应商登记邮箱。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登记的供应商，磋商一律不予接受。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不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

		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近三个月或有效期内）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0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02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缴纳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报价一览表： 1. ★磋商报价表（详见开标一览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服务期））； 2. ★磋商报价：按国家规定收费标准报出唯一的报价且未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1）； 2. ★磋商响应函（参考响应文件格式 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 则响应无效。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60</u>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5年03月25日上午09:30</u> (北京时间) 地点: <u>中世 e 招</u> 联系电话: <u>15595517905</u>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5年03月25日上午09:30</u> (北京时间) 地点: <u>中世 e 招</u>
22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金额: 人民币 _____ 元。 (2) 提交方式: _____ 收款账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户: _____
23	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u>无</u>
24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 报价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供应商截止到磋商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磋商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

		中。查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5%</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评标方法及分值	详见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u>

		日起7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函由授权的响应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联系部门： <u>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 <u>15595517905</u> (4) 通讯地址： <u>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与庆祥街口百盛王朝14楼</u> (5) 电子邮箱： <u>zhenghengyc@163.com</u>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扫描件 ☐ Word) 。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制页码。
32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形式： <u>网银或汇款缴纳</u> 收取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相应代理服务费</u>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 <u>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 户 行： <u>招商银行枫林湾支行</u> 账 号： <u>951900152410999</u> 收费标准： <u>磋商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全服务期内中标金额的服务费下浮 25% 取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u>
33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响应文件</u> 项目编号： <u>NXSWJ-2025-05/ YCZH-2025-05</u>

		在 2025 年 03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34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提供服务的时间: 服务期一年。 提供服务的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提供服务的方式: 详见第二部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
35	其他规定	1. 响应文件中应设置评标索引页, 以便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因未设置评标索引页面导致的评标委员会未找到响应文件得分证明资料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为保护环境, 节约资源, 响应文件须双面进行打印。
36	专家组成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规定, 本项目磋商小组拟由 2 名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共 3 人组成。其中: 2 名专家从中世 e 招随机抽取, 1 名采购人代表由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选派。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工程）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工程）。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工程）即**采购需求**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工程）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采购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

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线上采购项目还将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采购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磋商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 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响应工具加密上传响应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供应商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响应文件上传功能。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性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超过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按照本节第16.1条、16.2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 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 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府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第2.3条。

19.3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品神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

20. 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办法及保准见第三章。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将磋商文件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 30 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 70 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1）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响应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效响应的报价不计入价格分值的计算。	30
履约能力	相关证书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成功案例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至今）来具有类似项目或成功案例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技术力量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2024 年至今任意两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2
	服务交付能力	供应商具有独立运营的漏洞响应平台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官方网站 URL 链接等证明材料并加公章。	2

技术与服务水平	满足指标要求情况	带“#”号条款为重要服务指标要求，“△”为一般服务指标要求。满足所有服务指标要求的，得26分。单项服务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按如下标准减分： 1. 带“#”重要服务指标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减3分； 2. 带“△”一般服务指标要求每有1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减1分。	26
	项目需求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业务需求理解是否到位，总体设计思路是否合理、对本项目背景了解及服务范围理解等内容进行打分： 1. 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有独到的思考和分析，得6分； 2. 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阐述的内容有一定的分析但不够详尽，得4分； 3. 对项目需求基本理解，阐述的内容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的、不能理解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渗透测试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渗透测试技术方式及措施，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破损认证、跨站脚本攻击、不安全对象直接引用、跨站请求伪造等内容进行全面描述：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安全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解决方案进行打分，方案中应重点突出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系统安全漏洞的处置措施、处置建议及处置流程等内容：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验收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工作计划、验收程序、验收时间、承诺等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6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4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项目 管理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架构、需求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保障措施等管理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6
--	----------------	--	---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政策	扣除比例为 15%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策	扣除比例为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政策	扣除比例为 15%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细节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
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NXSWJ-2025-05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2	合同编号	NXSWJ-2025-05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合同
4	定价方式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解放西街 424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第1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第2次付款：在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并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成交供应商的账户，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u>10</u>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u>30</u>日。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	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2024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NXSWJ-2025-05，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___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第1次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第2次付款：在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并通过转账的方式将相关费用划入成交供应商的账户，成交供应商须按合同日期及时提供正式发票给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

.....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特殊情形付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日。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____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采购）文件及响应（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
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5-05/ YCZH-2025-05

供应商:

日 期: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响应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被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 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响应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响应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3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总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 费用	... 费用	小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 数量 × 单价。
3. 本表仅供参考, 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采购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8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5-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X年X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XXXX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联网业务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XSWJ-2025-05/ YCZH-2025-05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响应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方案；
- (3)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4) 工作流程；
- (5)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6) 质量保证措施；
- (7) 合理化建议；
- (8) 其他。

实施方案

(示例略)

技术方案

(示例略)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						
二、XX 人员						
1						
2						
... ..						
三、XX 人员						
1						
2						
...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格式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
税务2024年互联网系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XSWJ-2025-05/YCZH-2025-05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银川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 03 月 10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宁夏税务 2024 年互联网系

统脆弱性渗透检测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随着税收信息化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涉税业务办理事项已通过互联网方式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了多元、便捷的服务方式，进一步提高了办税效率和纳税服务质量。但与此同时开放的互联网也为网络黑客提供了可乘之机，通过互联网应用隐蔽的系统漏洞大量盗取涉税数据等重要敏感信息，具有极大的危害性。因此为保证各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涉税数据安全，防止系统存在的隐匿漏洞被不法网络攻击者利用，我局需借助专业的信息技术手段，定期对互联网业务系统存在的脆弱性进行安全渗透检测，以便全方位深度地找出互联网业务系统存在的隐匿系统漏洞和安全威胁，并及时进行整改加固，不断提高互联网业务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根据我局互联网业务系统网络安全渗透检测服务需求，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专属精英白帽团队，定期对我局互联网业务系统开展网络安全渗透检测，深度挖掘我局各业务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隐患，并根据漏洞类型、特点等给出具体的漏洞整改加固方案，待我局对系统漏洞修复后进行复测，以确保所有安全隐患得到解决。同时应为我局提供漏洞预警服务，让我局能第一时间掌握安全趋势和威胁情报，以便将安全漏洞的危害降到最小。

1.2.2 项目实施要求

1.2.2.1 实施范围要求

实施范围为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互联网业务系统。

1.2.2.2 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实施时间为合同签订后开始，实施周期为 1 年（共 2 次），每半年开

展 1 次。

1.2.2.3 实施地点要求

本项目实施采用远程方式进行。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相关要求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 27001) 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	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0000) 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1.2.2 成功案例

供应商近三年 (2022 年至今) 来具有类似项目或成功案例的,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须对采购文件 (技术部分) 所有内容进行逐一响应, 须充分理解项目需求内容, 对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实施方案要求等内容进行深入分析。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符合项目实施工作所要的项目需求理解、渗透测试服务方案、系统安全解决方案、项目管理方案等技术方案。其中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应主要包含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等内容的理解和分析；渗透测试服务方案应主要包含安全渗透测试方法和技术措施等内容；系统安全解决方案应主要包含对已发现系统安全漏洞的处置措施和处置建议等内容；项目管理方案主要包含对整个项目的组织管理架构、需求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保障措施等内容。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宁夏区税务局所有互联网业务系统提供为期 1 年 2 次(每半年 1 次)的网络安全众测服务。在服务实施完成后 7 个日历日内将众测报告及整改加固建议通过纸质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给我局，协助我局完成系统漏洞整改加固工作。同时，在加固完成后组织进行复测，以确保所有安全漏洞和风险得到彻底解决。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服务 1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	服务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负责与我局进行业务对接，以便更好的理解项目需求，实现项目预期服务目标，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网络安全工作经验，从海量白帽子中挑选不少于 10 名最擅长该领域的精英白帽，组建专属的安全渗透测试团队。	#	否

2	技术要求	渗透测试技术要求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众测服务安全渗透测试技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破损认证、跨站脚本攻击、不安全对象直接引用、跨站请求伪造、安全配置错误、缺少功能级访问控制、未验证的重定向和转发、应用已知漏洞的组建、敏感信息泄露等，但必须保证检测安全可控。	△	否
3	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	对参与安全渗透测试的白帽子均应完成实名认证（与公安部系统比对）并签署保密协议，确保人员来历有据可循，线上法律安全培训，测试过程应通过 VPN 安全接入，并结合网络流量记录和分析产品，全程监控白帽子操作行为，保证测试过程安全可控。	#	否
4	工作开展要求	工作开展要求	安全渗透测试团队应在保证渗透检测工作不影响我局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各业务系统设计配置缺陷和安全设备、平台软件（如 weblogic、Jboss）等自身存在的安全隐秘漏洞。	△	否
5	漏洞通知要求	漏洞通知要求	服务供应商对安全渗透测试中发现的可能造成数据泄露、系统宕机等影响我局互联网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各类安全漏洞时应第一时间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报告等形式向我局信息技术部门进行反馈，并提供漏洞处置方法、意见等具有可行性的漏洞修复措施协助我局系统开发人员进行安全风险处置工作。	△	否
6	保密要求	保密要求	安全渗透测试团队应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渗透测试中发现的各类系统漏洞等安全隐患应做到绝对保密，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系统安全漏洞信息、渗透测试脚本和攻击手	#	否

			法等敏感信息。		
7	漏洞复检要求	漏洞复检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收到我局安全漏洞复检申请后 7 日内对我局反馈已经修复完成的系统漏洞进行安全回检复核工作，以确保安全漏洞得到彻底修复。	△	否
8	漏洞预警要求	漏洞预警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漏洞预警机制，第一时间掌握安全趋势和威胁情报，为我局提供安全漏洞优先通知服务，帮助我局将漏洞的危害降到最小。	#	否
9	应急处置要求	应急处置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应急处置机制和专业的应急处置团队，一旦我局互联网业务系统出现重大安全风险，应急处置团队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我局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的减小安全损失。	△	否
10	重保期间要求	重保期间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国家和地区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召开期间为我局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支撑服务。服务方式主要为远程技术支持。	#	否
11	渗透测试报告要求	渗透测试报告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在每次渗透检测服务完成后及时对所有已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提供详细的渗透测试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问题分析和意见建议。	#	否
12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对渗透检测服务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和负责，因前期渗透检测服务质量把控不严造成我局互联网业务系统未知安全漏洞被国家税务总局监测发现，或被其他非法组织和个人利用而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被国家税务总局通报的，我局将扣除事件发生前一次的渗透检测服务费用，单次扣除费用金额为项目中标总金额的一半。	#	否

3.2.2 技术和服 务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方式每半年对宁夏区税务局所有互联网业务系统组织开展 1 次网络安全众测服务，整个项目服务期 1 年。每次众测服务完成后需将结果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我局信息主管部门。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负责与我局进行业务对接，以便更好的理解项目需求，实现项目预期服务目标。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

4.3 技术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应具备丰富的网络安全工作经验,从海量白帽子中挑选不少于 10 名最擅长该领域的精英白帽，组建专属的安全渗透测试团队。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1	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安全渗透测试团队应在保证渗透检测工作不影响我局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深度挖掘各业务系统设计配置缺陷和安全设备、平台软件（如 weblogic、Jboss）等自身存在的安全隐秘漏洞。

6 保密要求

安全渗透测试团队应具备严格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渗透测试中发现的各类系统漏洞等安全隐患应做到绝对保密，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系统安全漏洞信息、渗透测试脚本和攻击手法等敏感信息。

7 知识转移要求

无。

8 风险管控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遵循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税收信息化项目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或响应时承诺已知悉并遵守《税务

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后果，对于违约失信行为，将纳入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若遇项目内容重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现有项目不再适用，或因投标人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不能满足采购人项目服务质量要求，经多次整改后无明显改进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若项目终止，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交付、完成情况或投标人提供的有效服务内容向投标人据实结算服务费用，不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服务不予支付费用。若采购人已支付费用超过投标人实际提供的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当返还超出部分。

（3）在项目服务期内，若因项目人员失误，造成网络中断等事故发生或故障延伸损失，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采购人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9 履约验收要求

9.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本项目验收方式采用终验方式进行，验收工作由宁夏区税务局信息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验收内容及要求：1. 是否按照项目实施要求在服务期内完成了规定次数的众测服务，并提供了相应的众测报告及整改建议；2. 提交的各种报告和文档资料是否完整准确

10 其他要求

10.1 必备要求

10.1.1★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供应商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因失信行为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函告服务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约谈服务商主要负责人；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1.2★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供应商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 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 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供应商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 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由驻场运维人员兼任)。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 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 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2、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 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 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 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供应商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 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3、违约惩戒措施

供应商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 采购人按照《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要求, 组织对供应商进行失信行为认定, 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10.1.3★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 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 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工作满1年的人员, 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0.1.4 其他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10.2 知识产权要求

无。

10.3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
第 1 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60.0
第 2 次付款	在服务期满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40.0